**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**各相关单位：**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［2022］47号文件）（附件1）的要求，现启动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奖学科范围**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的学科范围包括：1.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党的创新理论研究；3.中共党史党建学；4.思想政治教育；5.哲学；6.宗教学；7.语言学；8.中国文学；9.外国文学；10.艺术学；11.历史学；12.考古学；13.经济学；14.政治学；15.法学；16.社会学；17.人口学；18.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9.新闻学与传播学；20.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1.教育学；22.体育学；23.统计学；24.心理学；25.管理学；26.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7.国际问题研究；28.区域国别学；29.交叉学科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和名额**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本届评奖的奖励名额总计1500项左右。各学科的奖励名额，结合国家战略和学科发展需要，依据该学科申报数占所有学科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分配。按照确保质量的要求，允许各学科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**三、申报资格与要求**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．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．论文；3．咨询服务报告；4．普及读物。

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1.申报者资格

（1）申报期间人事关系在我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（包括离退休人员）均可申报。

（2）在我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，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标注我校的，可从我校申报。

（3）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的第一署名人。合作成果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、且第一署名人未作为申报者申报其他成果的情况下，可由第一署名人以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，但获奖后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。合作成果未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不能申报。

（4）已故作者的成果，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、发表的，经法定继承人同意，其独立完成的成果，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；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，可由其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。

（5）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；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，或以课题组名义申报。第一署名人为同一人的多项成果，不得分别由不同申报者同时申报本届成果奖。

（6）青年奖申报者成果出版、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应在40周岁及以内。

2.参评成果资格与要求：

（1）本届参评成果的出版、发表起止时间定为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以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时间为准。

（2）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，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。

（3）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，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。

（4）个人学术文集（含论文集），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50%的，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；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。

（5）围绕一个专题、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，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。但围绕一个专题、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，不能做整体申报，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。

（6）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，原则上应提交实际应用部门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中型以上企业等）采纳或应用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。

（7）普及读物奖申报成果形式为著作，应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，包括图书发行量、书评、相关新闻报道、受众反响等。

（8）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，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；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，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。

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，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；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，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中文摘要。

3.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：

（1）存在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研究导向问题的成果；

（2）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、党纪政纪、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；

（3）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；

（4）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咨询服务报告类成果；

（5）教材和教辅；

（6）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。

**四、申报单位和申报限额**

1.本届评奖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申报，教育部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。

2.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限额择优推荐。

**五、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**

1.申报人需填写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请用2022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）（附件3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申报评审表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申报人所在单位，并由各单位汇总填写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一览表》）（附件4）。

2.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审。主要审查内容包括：（1）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（2）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（3）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，如涉密是否已经脱密；（4）申报人、申报成果资格是否符合《实施办法》和教育部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3.各单位请于2月6日前提交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2月10日前报送申报材料纸质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学校将根据申报情况，择期组织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，根据教育部规定限额确定最终推荐成果，按程序上报教育部。

4.本届评奖需进行网上申报方式，获得推荐成果的电子版材料由科研院统一进行网络申报，申报者需确保提交的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准确、一致。

**六、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**

1．申报材料类型及装订要求

（1）《申报评审表》，一式1份，用A4纸双面打（复）印。

（2）申报成果：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类成果报送1份（套）原件，须在封面右上角贴不干胶标签，标明：申报人及所属单位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1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论文全文。

（3）附件证明材料，一式一份；

（4）材料装订要求：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申报成果的各种附件、证明材料，统一装订在《申报评审表》后；论文类成果按照：《申报评审表》、成果全文、附件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每位申报人的材料统一装入一个文件袋中，并粘贴《申报评审表》封面，多卷本著作另附。

（5）上述所有材料的电子版，其中成果全文电子版需为包含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、全文等的完整版PDF文档，附件材料按纸质版顺序合并成一份PDF文档。

2．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（1）北京校区各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后直接报送科研院，珠海校区各单位的申报材料由校区科研办汇总后报送科研院；

（2）各单位需报送《申报一览表》一式一份，打印页码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多页表格加盖骑缝章；

（3）各单位需出具《单位审核意见》一式一份，请各单位按照初审要求，针对本单位申报成果统一出具审核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、党委章，由党、政领导签字。

（4）各单位申报文件夹以“单位名称-申报数”方式命名，每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按照“申报学科范围-申报人姓名”方式命名。顺序与《申报一览表》一致。

3．未获推荐成果的所有申报材料一律退还。

4．由学校推荐上报成果的申报材料要求届时将另行通知。

联 系 人：吴慧涵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7911

E-mail：wuhh@bnu.edu.cn

科研院

 2022年12月28日

附件1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（教社科厅函[2022]47号）

附件2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

附件3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
附件4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一览表

附件5.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答疑